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823號

原告 易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景生

被告 陳忠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壹拾捌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減縮後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肆拾元，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伍佰陸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2日下午15時23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03巷8弄與南京東路3段335巷口時，碰撞原告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70,669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0,669元。（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修車費用太高，3、4萬元即可處理，伊可以幫原告修理，但原告要自己修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
05 告於前揭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節，業據其提出道路交
06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
07 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17頁），並有臺北市政
08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肇事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09 23-4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0 真正。本件被告既因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系爭車輛，致系爭
11 車輛受損，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12 意，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
13 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
14 責任。

15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17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8 以必要者為限。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9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0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2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22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23 數為5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4 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經查，
25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70,669元
26 （含工資5,077元、鈹金2,275元、烤漆14,478元、零件
27 48,839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8 19頁）。被告雖辯稱原告修車費用太高云云，惟觀諸道路交
29 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見本院
30 卷第25、45、46頁），系爭車輛損壞部位為左側車身受損，
31 與估價單上修復項目相符，是被告前揭所辯，並不足採。被

01 告復辯稱伊可以幫原告修理，惟原告要自己修理云云，而原
02 告交由何修車業者為之，乃原告選擇自由，且原告至原廠修
03 車廠修理，尚屬合理，是被告前揭所辯，亦不足採。又揆諸
04 首揭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
05 費用，應予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6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07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另營利事業所得
08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09 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
10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
11 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12年7月（見本院卷第25
12 頁）起至車禍發生日114年3月12日止，已使用約1年9個月，
13 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22,288元（計算
14 式如附表），加計工資5,077元、鈑金2,275元、烤漆14,478
15 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44,118元（計算
16 式： $22,288 + 5,077 + 2,275 + 14,478 = 44,118$ ），是逾此範
17 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9 44,11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2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3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2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5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7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8 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
29 附麗，應一併駁回之。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31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林玗倩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表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48,839 \times 0.369 = 18,022$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8,839 - 18,022 = 30,817$
04	第2年折舊值	$30,817 \times 0.369 \times (9/12) = 8,529$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0,817 - 8,529 = 22,288$